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农业污染源普查专项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部门负责人	谢晖
	部门财务负责人	耿云农	联系电话	65749403	电子邮箱	ymyhzcc@163.com
	部门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地址	昆明市万华路金169号	单位邮编	650224
(一) 部门职能 (职责) 简介	职能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二) 事业发展 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降低利用强度、改善产地环境、发展绿色产品为目标，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				
	部门发展规划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战略部署，履行本部门职能职责，努力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 部门绩效 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开展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秸秆、地膜、农业移动源等原位监测点监测和数据收集，并完成抽样调查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二	农业污染源手持终端设备配置到位率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三	完成普查业务培训，普查数据满意度90%以上。				
	部门绩效目标四	项目执行期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四) 部门收支 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根据云财农[2018]202号文预算批复，收到财政拨款项目经费669.7万元，支出经费653.0625万元，节余结转省级专项资金16.6375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要求，在2018年项目执行期内认真执行完毕。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环境资源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负责人	冯卫庆	联系电话	65652132	电子邮箱	ynnyhzc@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3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0.00		中央财政	0.00	
	省级财政	669.70		省级财政	669.7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85		444.9825	
	办公费		41		0.406（省畜牧兽科院0.406）	
	邮电费				0.0046（省渔科院0.0046）	
	差旅费				29.975249（省农环站10.58485，省畜牧兽科院3.571999，省渔科院7.8984，省农业农村厅7.92）	
	其他交通费				15（省农环站10，省农技推广站5）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269（省农环站0.2269）	
	专用材料费				33.917081（省畜牧兽科院33.280081，省渔科院0.637）	
	印刷费				8.05273（省农环站3.96273，省农技推广站4.09）	
	培训费		48.73		35.0588（省农环站35.0588）	
	委托业务费		433.12		310.66（省农环站20，省畜牧兽科院75，省农技推广站211.7，省渔科院3.96）	
	劳务费				11.68114（省畜牧兽科院8.53114，省农技推广站3.15）	
	资本性支出		146.85		208.08	
	专用设备购置		146.85		208.08（省农环站141.95，省畜牧兽科院65.38，省渔科院0.75）	
	合计		669.70		653.0625（省农环站221.78828，省畜牧兽科院186.16922，省农技推广站223.94，省渔科院13.25）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2.保障措施	（1）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一是成立了云南省全国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环保工作的副厅长任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处长任小组成员。二是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了普查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三是积极争取到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普查任务开展，详见《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 （2）在云南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建立普查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对全面普查、抽样调查、原位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管理与核查，采用现场检查、资料审查、随机抽样监测和调查问卷满意度等方式，完成普查、抽样调查、原位监测等相关数据收集。				
	3.资金安排程序	根据项目要求和任务量进行资金预算及申报，省农业厅汇总编报资金预算，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厅联合发文下达资金到各具体项目承担单位。详见《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02号）。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1）根据《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粮食功能区划定和农业污染源普查资金的通知》，2018年安排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236.58万元、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187.66万元、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13.25万元、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224.29万元、云南省农业农村厅7.92万元。 （2）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开展云南省农业污染源普查任务，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中的各种开支标准规定。				
	5.财务管理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厅部门预算省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厅部门预算省本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纳入建设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抓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 成立绩效自评小组, 由分管副厅长担任组长, 处长担任副组长, 其他主要业务负责人任成员。 (2) 明确各实施主体责任分工, 明确目标任务, 明确具体措。 (3) 收集审核数据资料, 分析形成自评结论。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任务清单, 明确责任分工; 2. 按照既定方案, 组织开展任务实施; 3. 问卷调查并收集污染源普查数据满意度; 4. 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 有序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2018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全省统一领导, 部门分工协作, 各地分级负责, 各方共同参与; (1) 成立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2) 成立省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集中统一办公, 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普查有关工作。 (3) 原单位监测点工作团队采用省、县、乡三级技术团队联动机制, 具体由省级单位负责全面负责原单位监测及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任务部署、进度安排、技术培训、样品采集等事宜, 州(县)级技术人员及乡级或监测点位所在技术人员配合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左荣贵	副厅长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副组长	冯卫庆	处长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吴金亮	副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组员	傅思明	高级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组员	吴湘云	主任科员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张兴旺	高级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组员	杨文洪	农艺师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了解掌握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对制定下年度项目目标任务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促进实现绩效目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1) 组织相关省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级和中央财政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部署开展绩效自评任务。 (2) 成立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自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省农环站、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省农技推广总站、省渔业科学院等4个承担项目实施的厅属单位，自下而上开展自评； (2) 收集汇总各单位自评资料，审核、分析形成自评结论，撰写自评报告。		
报告填写人	吴湘云		评价工作负责人	冯卫庆
相关依据	(一)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二) 项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			
	(三) 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相关文件			
	(四) 部门绩效考评办法			
	(五) 部门推进绩效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有关材料			
	(七)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于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			
	(八) 人大对部门或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或意见			
	(九) 审计对部门或该项目的审计报告或建议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